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118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10818507 號

壹、111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兼執行秘書興隆

紀錄：林士鈞

肆、確認第 117 次會議紀錄

第 117 次會議紀錄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10816450 號函送委員及列席單位，惟經查第 2 案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170 地號興華城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，會議決議(一)……同意申請移入容積 689.92 平方公尺……，容積量為誤植，於本次會議紀錄更正為 682.92 平方公尺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中崎段1027-2、1028-1、1029-3、中安段443、445、446地號等6筆土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

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，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（一）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- 1.報告書第 24 頁黑板樹與雨豆樹圖例過於相近不易判讀，請修正。
- 2.請補充說明入口轉角平台設置目的。

（二）動線系統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- 1.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已審查通過，請依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於校區側門前補充停等空間，以避免大車出入時影響車流，並請注意側門口植栽是否影響行車安全視距，若有必要應調整植栽位置；行穿線、停等線及安全警示設施等也請比照交通影響評估內容標示。
- 2.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築與校區內人行步道之關係，以及動線系統是否有符合校園規劃設計準則，另建議入口階梯部分可稍微再做一點退縮。
- 3.前次審查結論有關汽機車、電動車及自行車停車位數量部分請再補充說明。

（三）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

- 1.本案以整個東校區為一宗基地檢討，但面積表內資料是舊的，請再將新領建築執造及使用執造之建物納入檢討。

- 2.本案有涉及環境影響評估，請依相關規定提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。
- 3.報告書第 8 頁說明本案基地面積約 4,300 m²，與報告書第 10 頁所述計畫興建基地尺寸面積不符，請再檢核。
- 4.考量高雄氣候較為炎熱，且本案建物主要結構為鋼構，為避免使用空調過於耗電，或於後續再增加相關導風設備破壞建物美感，建議於設計階段預先將通風設計納入考量。
- 5.本案屋頂面積較大，為有利於隔熱及配合推廣綠電政策，請評估設置綠屋頂或光電設施之可行性，若因經費考量無法設置光電設施，建議可向經濟部申請補貼或媒合委外廠商建置，並建議屋頂可採單斜設計以避免反光影響高速公路通行車輛。
- 6.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物使用類別，以利釐清建物是否應依規定為防火構造物及設置 2 座直通樓梯。

第二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234地號獨戶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(略)

二、決議

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，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（一）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

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建議街角植栽處可稍微留設多一點空間。

2.本次提會將出入口整合為單一出入口，有利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性，建議不要再增加出入口。

(二) 建議汽車停車位應符合未來實際使用情形，對稱設置於建物前方，若有部分車位位於臨道路退縮空間內，考量面積很小且不妨害行人通行，在能保障其他綠化空間面積之前提下，本委員會同意放寬退縮空間不得作停車使用之規定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三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67-2地號日用品零售、一般零售或服務業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(略)

二、決議

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：

(一) 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本案未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臨其他基地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，建議本案與鄰地(後壁田67-1地號全聯案)合併作為申請基地，請台糖出具與鄰地作為同一申請基地之同意書，並補充相關檢討內容，以利檢討及放寬鄰棟間

隔。

2.鄰地臨成功南路側已退縮 10 公尺，為利開放空間與鄰地串連，本委員會不同意放寬臨道路退縮深度至 6 公尺，本案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維持 10 公尺退縮，並建議於退縮空間設置街道傢俱及行人友善設施。

3.植草磚不利於停放機車，建議改成高壓透水磚。

(二) 動線系統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考量鄰地建物均未設置騎樓，本委員會同意本案得免依都市設計規範設置騎樓，惟亦不得設置雨遮。

2.若本案有設置騎樓需求，應將騎樓與鄰地人行動線串聯。

3.車道出入口寬度為 3.5 公尺，請釐清是否足供車輛同時進出使用。

(三) 依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，本案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請依該自治條例補充檢討太陽能光電設施、電動機車充電設施及自行車停車空間。

柒、散會(13 時 00 分)